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d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字第1100551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005514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0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短片徵件活動得獎者名冊乙份，貴校學生參與本活動，表現優異，作品榮獲優勝，特此通知，並請給予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徵件活動頒獎典禮訂於本（110）年11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6樓國際會議廳舉辦，並將由本部蔡部長親自頒獎表揚。

正本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私立育才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、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四湖鄉南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啟文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北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麗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永建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日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王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、天主教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附設實驗小學、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桃園市永順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彌陀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、澎湖縣馬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介壽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港中港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桃園市同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衛理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新北市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振聲高

級中學、臺南市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臺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雲林縣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恩克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保護司



裝

訂

線

